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是一场关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综合改革，而如何在分的基础上实现统和分的辩证统一成为深化集体林权改革亟待解决的问题。

本书分别从组建者、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成员以及政府的角度逐一进行考察，试图回答“谁来组建”、“应该组建什么样的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哪些因素影响了林区农民参与合作的意愿”，并提出政府促进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对策建议。

农民林业 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发展研究

黄丽萍 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本书获福建教育学院学术著作基金资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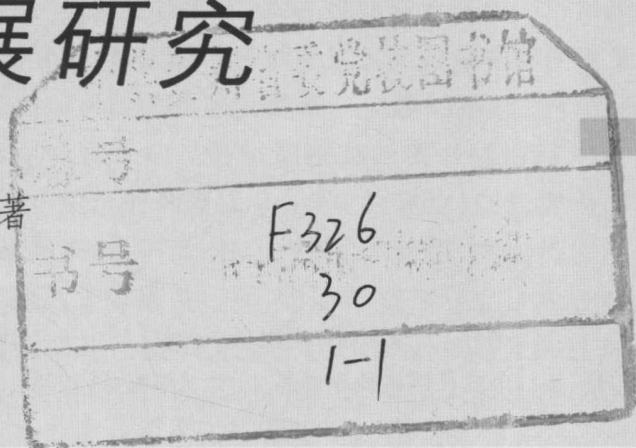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林权改革之后林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研究”

(课题编号: 08CJY038)

农民林业 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发展研究

黄丽萍 著



中共贵州省委党校



图书馆 0291617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研究/黄丽萍著.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2. 11

ISBN 978-7-5615-3712-1

I. ①农… II. ①黄… III. ①林业经济-农业合作组织-研究-中国
IV. ①F3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76129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 @ xmupress.com](mailto:xmup@xmupress.com)

三明日报社印刷厂印刷

2012 年 1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4.5

插页:2 字数:253 千字

定价:2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序

由于我国 70% 左右的土地是山地,林权制度改革已成为一场关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综合改革。集体林权改革在克服集中经营、效率低下等弊端的同时,小农户分散细碎的经营与大市场、现代化生产之间的矛盾也逐渐暴露出来,林农面临着诸多难题,农户拥有的林地规模小,经营实力分散,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低。由于林业的生产周期长,而市场本身是瞬息万变的,市场周期和生产周期之间的不同使林农面临着比普通农业更大的市场风险和不确定性。而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的实践和理论研究明显滞后于种植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因此,加强对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的研究对于推动林业发展、林农增收、林区和谐和林业生态文明具有重要的意义。

该书是作者在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修改而成,目前很少有人涉足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研究。该书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经济理论,借鉴西方经济学理论的合理成分,如契约理论、产权理论、博弈论等,紧紧围绕合作组织“组建难、效率低、稳定性差”等问题,对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从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进行深入分析,初步建立了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发展的理论框架。该书研究了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的组建理论,分析了各组建者的动力、优势和局限;探讨了不同地区、不同主体、不同林产品在不同的市场发展阶段应该采用的合作组织形式;讨论了所有权安排、盈余分配机制对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和股份合作组织绩效的影响;从宏观和微观角度分析了农民对林业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的具体期望和意愿;并在上述分析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提出政府对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进行扶持的财政、税收和贷款等政策建议。

该书的主要特色和理论建树在于:

1. 研究视角较新,方法科学

该成果对内注意所有权和收益分配机制对发展的影响,对外关注形式选择对发展的影响;既分析了组建者的动力和素质,农民的需求和期待,也关注了政府扶持政策的实效;既有对成功案例的分析和借鉴,也有对失败案例的剖析和思考。研究方法上把理论分析和实证分析、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统计描述和回归分析、规范的问卷调查和个案分析有机地结合起来,从而使得出的结论更为可靠。

2. 观点切合实际,且颇具新意

(1)在组建者的分析中,该书认为,农民应该是组建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最主要的力量,林业经营大户是主要力量中的骨干,促进合作组织的发展必须培养适度的规模经营大户并强化经营大户的组建动力,农户之间一定差异性的存在和有效的分配机制能够增强大户的组建动力,但差异太大将使小户的参与显得可有可无,从而弱化大户的组建动力,难以提升农民自发组建林区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动力;在合作组织发展的初级阶段,龙头企业也是重要的组建力量,但龙头企业与林农毕竟是不同的利益主体,龙头企业与林农的违约将导致其所组建的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稳定性差、发展难。因此确保龙头企业组建的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稳定要促使无限次重复博弈的形成,要增加龙头企业的专用性投资等。(2)在合作组织形式的分析中,该书认为,要素契约和商品契约相对来讲是各有优势的,要根据对要素契约和商品契约的比较优势对合作组织的形式选择进行全面深入的分析,而非单纯地追求更为紧密、复杂的组织形式,更不能一味盲目地追求高度统一的生产和分配。专业协会虽然是松散型的合作组织,但是在特定的条件下有其特定优势。林业的生产过程较为漫长,一个完整的林产品生产过程,林农可以根据各产品、各阶段的实际,参与不同的合作经济组织。(3)在所有权和盈余分配机制方面,该书认为,在农民企业家才能缺乏以及成员异质性较高的条件下,股权一定程度的集中能够提高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绩效,但股权的过度集中并不利于提高合作组织的营利能力或社员满意度;股份合作组织的成员数量要坚持适度的原则,不可贪大求多。(4)在成员需求的分析中,该书认为,不同经营对象、经营环节的农户对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类型偏好也各不相同,除了专业协会普遍被不同农户所接受外,经营水果的农户对专业合作社的期待强于

其他类型的农户,倾向于股份合作组织的农户则以经营用材林为主。(5)该书对政府扶持重点的分析到位,认为政府的扶持应该突出重点,政府不能直接干预,而应该通过财政、税收、贷款等经济手段加以扶持和引导。由于对策建议的提出是建立在对已有的扶持政策实效分析的基础上,因此更具针对性和实效性。

3. 调查深入、资料翔实

该书对6个省份的320个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420户农户进行调查,这是一项艰难而又很有意义的研究,有利于获得翔实的第一手资料。同时该书还精心选择了典型的个案进行剖析。可以看出,作者为此付出了艰辛的劳动。

该书观点鲜明,论据充分,分析深入,思维严密,结构层次分明。该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理论和实践价值。当然,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才刚刚起步,还有很多新经验需要总结和分析,还有很多新问题、新情况、新现象需要进一步研究,因此该书对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研究仅仅是个开始,但这是一个良好的开始。这是一本有分量的学术著作,我相信,它的出版可为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提供必要的指导,还可以为政府部门提供决策参考,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值该书出版之际,作者邀我为之作序,因本人对此书的写作过程比较清楚,故欣然应允,并特向黄丽萍同志表示祝贺。

福建师范大学 李建平

2012年2月于福州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一、集体林权改革的简要回顾	(1)
(一)集体林权改革:均山分林的艰难探索	(1)
(二)深化集体林权改革:呼唤统和分的辩证统一	(4)
二、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统和分辩证统一的载体	(5)
(一)连接小农户与大市场的载体	(6)
(二)连接小规模经营与现代化大生产的载体	(7)
三、基本框架和研究方法	(9)
(一)基本思路	(9)
(二)主要内容	(9)
(三)研究方法	(12)
四、主要概念的界定和研究特色	(13)
(一)主要概念的界定	(13)
(二)研究特色	(17)
第二章 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研究综述	(21)
一、国外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研究文献综述	(21)
(一)西方早期的合作经济思想	(21)
(二)马克思恩格斯的合作经济组织理论	(23)
(三)西方经济学的合作经济组织理论	(24)
(四)简要的评论	(29)
二、国内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研究文献综述	(30)
(一)20世纪初到改革开放之前的合作经济组织思想	(30)
(二)改革开放后的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研究	(34)
(三)简要的评论	(46)

三、关于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研究文献综述	(47)
(一)关于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作用的研究	(47)
(二)关于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历史的回顾	(48)
(三)关于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现状和对策分析	(49)
(四)关于政府在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中的 角色定位分析	(50)
(五)关于林区农民对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需求和 行为分析	(50)
(六)简要的评论	(51)
第三章 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组建者分析	(53)
一、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组建者之一:林农大户	(54)
(一)智猪博弈与林区农民组建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动力	(54)
(二)林农大户自发组建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优势与局限性	(57)
(三)林农大户组建局限性的突破	(58)
(四)林农大户组建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案例分析	(59)
(五)小结	(63)
二、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组建者之二:龙头企业	(64)
(一)龙头企业组建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动力	(64)
(二)龙头企业组建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优势与局限性	(67)
(三)重复博弈与龙头企业组建局限的突破	(70)
(四)龙头企业组建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案例分析	(73)
(五)小结	(74)
三、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组建者之三:供销部门	(75)
(一)供销部门组建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动力	(75)
(二)供销部门组建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优势与局限	(77)
(三)供销部门组建局限的突破	(79)
(四)供销部门组建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案例分析	(80)
(五)小结	(82)
四、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组建者之四:林业技术部门	(82)
(一)林业技术部门组建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动力	(82)
(二)林业技术部门组建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 优势与局限	(84)
(三)林业技术部门组建局限的突破	(85)

(四)林业技术部门组建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案例分析	··· (86)
(五)小结	····· (87)
五、结论和启示	····· (87)
(一)结论	····· (87)
(二)启示	····· (88)
第四章 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形式选择	····· (90)
一、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形式及对应的内部契约类型	····· (91)
(一)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三种主要形式	····· (91)
(二)不同的林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形式所对应的内部契约类型	··· (92)
二、影响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内部契约选择的因素分析	····· (93)
三、对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内部契约选择的若干案例分析	····· (97)
(一)对林业专业协会的案例分析——以福建、江西	
“护林联防协会”为例	····· (97)
(二)对林业专业合作社的案例分析——以浙江缙云笋峰茶业	
专业合作社和福建建瓯竹笋专业合作社为例	····· (99)
(三)对林业股份合作经济组织的案例分析——以福建漳平市云中山	
专业合作社和福建沙县高桥某股份合作林场为例	····· (102)
四、结论和启示	····· (105)
(一)结论	····· (105)
(二)启示	····· (107)
第五章 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所有权和盈余分配机制	····· (108)
一、关于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所有权、盈余分配机制与	
绩效关系的理论假说	····· (109)
(一)理论假说的提出	····· (109)
(二)假说提出的理论依据	····· (110)
二、对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所有权、盈余分配机制与	
绩效关系的实证分析	····· (113)
(一)度量指标的选择	····· (113)
(二)回归模型的选择	····· (116)
(三)调查样本的选择和调查方法	····· (117)
(四)对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的实证结果及其解释	····· (117)
三、对农民林业股份合作经济组织所有权、盈余分配机制与	
绩效关系的实证分析	····· (124)

(一)度量指标的选择	(124)
(二)回归模型的选择	(126)
(三)调查样本的选择和调查方法	(127)
(四)对农民林业股份合作经济组织的实证结果及其解释	(127)
四、结论和启示	(132)
(一)结论	(132)
(二)启示	(133)
第六章 林区农民对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需求分析	(135)
一、理论假说	(136)
二、调查的方法和调查的主要内容	(137)
(一)调查方法	(137)
(二)调查内容	(138)
三、林农家庭基本情况及经营特征与合作意愿关系的实证分析	(138)
(一)指标的选择和度量	(138)
(二)林农家庭基本情况及经营特征的基本统计	(140)
(三)回归结果及解释	(142)
四、林区农民对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具体需求分析	(147)
(一)林区农民对服务内容的期待	(147)
(二)林区农民对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类型的态度	(147)
(三)林区农民对组建和管理机制的态度与期待	(148)
(四)林区农民对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最大期待	(150)
五、结论和启示	(150)
(一)结论	(150)
(二)启示	(151)
第七章 促进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对策选择	(153)
一、政府促进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基本思路 and 重点分析	(154)
(一)政府促进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重点分析	(154)
(二)政府促进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基本思路	(156)
二、政府扶持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财政政策研究	(161)
(一)财政扶持的基本状况	(162)
(二)财政扶持的初步效果	(166)
(三)财政扶持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170)

(四)提高财政扶持资金使用效率的建议·····	(172)
三、政府扶持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贷款政策研究·····	(174)
(一)贷款扶持的基本状况·····	(174)
(二)贷款扶持的初步效果·····	(180)
(三)贷款扶持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182)
(四)进一步做好贷款扶持的政策建议·····	(183)
四、政府扶持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税收政策研究·····	(186)
(一)税收扶持的基本情况·····	(187)
(二)税收扶持的初步效果·····	(190)
(三)税收扶持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191)
(四)进一步做好税收扶持的政策建议·····	(193)
五、结论和启示·····	(196)
(一)结论·····	(196)
(二)启示·····	(197)
附录·····	(198)
一、关于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的问卷调查·····	(198)
二、关于农民林业股份合作经济组织的问卷调查·····	(204)
三、关于林区农民的问卷调查表·····	(208)
参考文献·····	(212)

(一)集体林权改革:均山分林的艰难探索

我国 64% 的国土是山区, 56% 的人口生活在山区, 全国集体林地有 35 亿多亩, 占全国林地面积的 53%, 主要分布在山区。“七山一水二分田”是我国众多山区的真实写照。

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实行的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是对“二分田”的重大变革, 它赋予了农民相对确定的土地经营权, 在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史上第一次实现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 它有效地解决了农业最基本的生产要素——土地配置问题, 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热情和劳动积极性, 从根本上克服了集中经营、效率低下的弊端, 为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走中国特色的农业现代化道路提供了产权支撑。

“二分田”改革的成功是有目共睹的, “七分山”的改革却艰难而曲折。集体林权改革几乎是与农业改革同时起步的, 但是由于林业同时肩负经济效益

第一章 导 论

一、集体林权改革的简要回顾

林权制度主要包括林地、林木所有权制度和使用权制度。林权改革是对以“集体所有、集体集中经营”为特征的集体林业产权制度的改革,是在坚持集体林地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依法将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通过家庭承包经营方式落实到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户,确立农民作为林地承包经营权人的主体地位,也就是集体林权改革。研究林权改革之后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首先要对集体林权改革进行简要的回顾。

(一)集体林权改革:均山分林的艰难探索

我国 69% 的国土是山区,56% 的人口生活在山区。全国集体林地有 25 亿多亩,占全国林地面积的 58%,主要分布在山区。“七山一水二分田”是我国众多山区的真实写照。

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发轫于农村的农地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对“二分田”的重大变革,它赋予了农民相对稳定的土地经营权,在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史上第一次实现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它有效地解决了农业最基本的生产要素——土地配置问题,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热情和劳动积极性,从根本上克服了集中经营、效率低下的弊端,为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走中国特色的农业现代化道路提供了产权支撑。

“二分田”改革的成功是有目共睹的,“七分山”的改革却艰难而曲折。集体林权改革几乎是与农业改革同时起步的,但是由于林业同时肩负经济效益

和生态效益的重任,必然使集体林权改革受到更多传统体制的束缚,历经 20 多年的探索,集体林权改革才得以破题。集体林权改革艰辛的发展过程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1. 多种形式的承包制及分户经营时期(20 世纪 80 年代初—80 年代末)

1981 年,国务院颁布了《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的若干问题的决定》,“林业三定”政策开始在林区实施。“林业三定”就是“稳定山权林权,划定自留山,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在“林业三定”中,“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是主要的也是艰巨的任务。这一时期的林业生产责任制具有以下几个特点:(1)承包形式多样化。有某个生产环节的承包,如管护承包、砍伐承包等;有普通农户的分户承包经营,如浙江省经济林、荒山的分户承包;有大户的承包经营,如福建仙游县李金耀向集体承包了大量山地进行造林。(2)承包范围局部化。农业家庭承包责任制在短时间内得以全面推广,而林业生产责任制则主要是在荒山和经济林中进行分山到户,未能覆盖全面林地和林种。(3)以集体经营为主。农业的家庭承包责任制以家庭经营为主,而林业生产责任制则是强调集体统一经营为主。以上几个特点表明,这一时期的林业生产责任制还处于“摸着石头过河”的探索时期。

突破范围的局限,率先进行全面“分林到户”改革的是安徽岳西。安徽岳西提出了“两山并一山,统作自留山”的办法,把所有的用材林、经济林均山到户。由于山林权属复杂不明确,农民对“分林到户”政策稳定性的预期极不乐观,加上林区农民较为贫困,所以农民在分林到户后不久就作出了大砍树的消极反应。安徽岳西的实践引发了一场关于改革的大讨论。主流观点认为,分林容易导致森林资源的大规模破坏,并不适合林业。与主流观点不同的是,也有观点认为,岳西失败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不能因此把大包干的家庭承包责任制设置为林改的禁区,^①而应该认真分析和总结岳西的教训,努力探索出一条符合林业特点的林权改革道路。安徽岳西的教训以及学界的激烈争论表明了分林到户的改革需要更多的条件和探索。

2. 分林到户的禁区和集体经营、联合经营的回归(20 世纪 80 年代末—2002 年)

安徽岳西的深刻教训直接导致了林改政策的转折,政府对林改政策的导

^① 张春霞. 分林到户的家庭承包不应成为禁区:兼论林业生产的大包干责任制[J]. 林业经济问题,1985(1):17~21

向由允许多种形式的探索转变为明确强调集体和联合经营,均山分林成为不可逾越的禁区。1987年,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关于加强南方集体林区森林资源管理,坚决制止乱砍滥伐的指示》,提出要“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制度”,“集体所有集中成片的用材林凡没有分到户的不得再分”,林改选择了回归集体经营和重新联合经营的道路。

1988年4月,经国务院批准,福建省三明市设立了“分股不分山,分利不分林”的改革项目,并在此基础上成立了林业股东会。林业股东会的核心内容是在保持集体林统一经营不变的前提下,每个农户按照家庭人口数占有一定比例的股份,并以此为依据分享经营收益。成立林业股东会的初衷是防范风险以更好地保护森林资源,同时也通过林业股东会的制度创新来提高林业的活力。从林业股东会的实践看,股东会的成立的确在一定程度上制止了乱砍滥伐的行为,也便于林业部门的技术指导和服务,降低了交易成本,提高了规模效益。但是,股东会并没有彻底解决产权问题,“分股不分山,分利不分林”的股份合作模式模糊了农户和土地间的权属对应关系,^①绝大部分股东会只是名义上的独立,事实上并没有脱离原来由于干部控制的集体统一经营的轨道,林农并没有真正以山林主人的身份直接参与林业股东会的生产和经营活动,没有克服“大锅饭”的低效率;收益分配时股份分红少,抑制了林农护林、造林的积极性,林业股东会也因此失去了活力。正是由于股东会自身所存在的弊端,到了20世纪90年代,以三明市为代表的林业股东会在经历了短暂的辉煌之后逐步趋于消亡。

与三明试验区同时进行改革的湖南怀化试验区则有不同的改革探索。“怀化山区开放开发试验区”于1990年被国务院批准为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重点是探索山区综合开发与改革的道路。怀化试验区是对已经承包到户的山林进行多种形式的联合经营,而不是集体经营。由于是在产权明晰基础上进行的多主体联合,怀化试验区的经营更具活力,这说明了产权明晰对于林改的重要性,也说明了集体经营的模式难以提高效率。由于怀化试验区的改革是比较典型的自上而下的实施模式,政府在最初发起和推动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而群众的参与度和认同度并未同步提高,从而使改革的效果受到抑制。

不管是“三明模式”还是“怀化模式”,它们都是绕开“均山分林到户”的禁

^① 徐晋涛,孙妍,姜雪梅,等.我国集体林区林权制度改革模式和绩效分析[J].林业经济,2008(9):27~38

区,并且都十分强调“合”的经营,“三明模式”是集体经营的代表,而“怀化模式”是联合经营的代表。集体经营和联合经营是这一时期的主旋律,一直延续到2002年。

3. 集体林权改革的破题与启动阶段(2003年至今)

尽管各地改革的探索没有止步,但我们不得不面对的事实是,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改革的20多年后,林业改革没有在集体林权制度上取得实质性突破,大多数人仍把这种体制当作“大集体”对待,对林业的发展不够重视。林业在整体上仍然存在产权虚置、经营与责任主体缺位、责权利严重不统一等问题。山区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落后,耕地稀少,比较丰富的森林资源本应是村民摆脱贫困的重要物质基础,但制度环境使他们缺乏公平利用林业资源的权利。^①林业产出率低,林区发展落后,林农收入不高,经济、社会、生态效益低下。特别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一些人受经济利益的驱动,盗伐林木的现象时有发生。谋求发展必须思变。自1998年7月起,福建永安洪田镇洪田村两委在市镇两级的默许下,顺应民心民意提出以落实集体林木林地所有权、经营权、处置权和收益权等“四权”为主要内容的集体林权经营体制改革路子,决定把“集体林”变成“个人林”。经过4个多月的努力,到1998年11月,洪田村率先完成商品用材林“分山到户”工作,同时把生态公益林管护责任以捆绑形式落实到户,洪田村率先迈出了“分山到户”的实质性步伐,因此被称为中国林改的“小岗村”。洪田村的成功试验增强了决策层改革的信心,为了给生产力的发展寻找更加广阔的空间,2003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颁布,新一轮由福建首倡,之后在江西等地推广的集体林权重大改革由此拉开序幕,尽管它是“迟到的改革”,但它终于在历经曲折之后于2003年破题启动了。2008年6月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正式在全国全面推行。

(二)深化集体林权改革:呼唤统和分的辩证统一

2003年启动的林权改革实现了从“承包”到“均山分林”的历史性跨越。^②均山分林是面向全体林农的改革,这次改革从明晰产权入手,确立了林农的经

① 张敏新.“均山”: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现实选择[J].林业科学,2008(8):131~136

② 张春霞.林权改革30年回顾[J].林业经济,2009(1):55~58

营主体地位,真正实现了“明晰所有权、放活经营权、落实处置权、确保收益权”,使全体林农都拥有了独立使用集体林地的经营权和林木的财产权。农村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是农村综合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继续、深化和完善。这场改革是我国农村经济社会的又一次革命性进展,也是农村生产力的又一次解放。集体林权改革由合趋分,大大提高了林农护林营林的积极性,出现把山当田耕、把林当菜种的新气象,林业发展了,林农收入增加了,农村经济激活了,林区生态文明了,林区社会和谐了。集体林权改革是林业迈向现代化的新起点。

但是,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由于林业承载着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双重使命,集体林权改革比农业改革更为复杂。在集体林权改革的初期阶段,林农对“分”的制度普遍满意,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林农逐渐感受到“分”所产生的新问题以及“统”的不足,如农户家庭分散经营所形成的科技服务难、采伐管理难、森林管护难、效率低、集约化程度低、与大市场对接难、规模不经济等问题。如何在分的基础上实现统和分的辩证统一成为深化林权改革亟待解决的问题。改革之初中央决策部门所指的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已无力承担集体统一经营的重任,难以为全体农民提供有效服务,统一经营层次明显缺位。村集体作为社区性的组织,不完全具备企业性的经济服务职能。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作为统和分辩证统一的有效载体得到越来越多的认同,深化集体林权改革迫切呼唤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

二、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统和分辩证统一的载体

在坚持林地所有权和家庭承包经营长期不变的前提下,大力发展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提供与社区集体组织相适应的新型服务形式,有利于破解“分”的难题,提升“统”的效率,实现统和分的辩证统一,提高规模效益,为中国特色的林业现代化提供组织支撑。具体而言,其意义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连接小农户与大市场的载体

集体林权改革之后,林地所有权拥有者从一个个村集体变成为数众多的一家一户,农户拥有的林地规模小,经营实力分散,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低。由于林产品的生产周期长,而市场本身是瞬息万变的,生产周期和市场周期之间的不同使林业面临着比普通农业更大的市场风险和不确定性。分散、小规模农户面临大市场严峻的挑战:(1)小农户缺乏规避市场风险的能力。林产品加工、销售企业和农户是两个不同的利益主体,它们之间既存在产业链上下游的共生关系,也是竞争对手的关系。林产品加工、销售企业处于强势地位,而小农户处于弱势地位,常常陷入被动的谈判局面,双方的利益格局往往是失衡的。林产品加工、销售企业可以凭借产业链的延伸规避市场风险,而小农户却难以分享产业链延伸带来的收益,也难以通过产业链延伸规避市场风险。小农户和林产品加工、销售企业的矛盾时常发生,阻滞了林业产业化的进程,降低了林业产业化的效率。(2)小农户生产的交易成本高昂。无论林农经营规模大小,其交易成本大体相近。林农经营规模越小,单位林产品所要分摊的交易成本就越高。林区小农户以极小的份额进入市场,交易方式盲目、被动,若要掌握林产品的完全信息,就要花费比较高的信息成本、订立合约的成本、监督执行合约的成本,缺乏市场竞争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林木市场在一定程度上还要受到政策的限制,林木的采伐需要申请办理采伐证。林农不仅需要和市场打交道,还需要和政府打交道,林农以极小的份额申请办理采伐手续,单位林产品所要分摊的采伐成本高昂。(3)小农户生产具有盲目性和自发性。林业中的水果、茶叶、花卉和名贵木材等产品的供求变化明显,市场价格波动大,而林区大多地处偏僻山区,交通不便,分散经营的小农户难以及时、准确地掌握市场信息,生产盲目性和自发性明显。

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就是在坚持林农家庭承包经营方式不变的前提下把从事同类林产品生产的农户联结起来,自愿联合、民主管理、互助互利的经济组织。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既保证了农户的独立生产者地位,又以联合的方式进入生产,实现了规模经营。它使农民以整体的形式进入市场,更加及时、准确地把握市场信息,增强交易的有序性和主动性,避免了分户交易的盲目;它降低了交易费用,增加了合作收入,使农户在市场竞争中占有一席之地;它提高了农户的谈判地位,增强林农的谈判能力,并有助于规范林